

上海市建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上海市建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委派律师韩燕云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包括《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 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在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 1208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王宏阳先生主持, 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与《通知公告》中的内容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名, 代表公司股份 9, 000, 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上述股东是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 审议《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 (十)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七) 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通知公告》中的内容相一致。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882000 股；弃权：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882000 股；弃权：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9、审议通过《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17、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11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882000 股。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0.2%。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确认无误后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上海市建纬（西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韩燕云

韩燕云

王

2020年5月20日